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　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23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敏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敏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63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應給付告訴人陳鴻淯新臺幣（下同）76萬元（給付方式詳附表所示；另命受刑人提供義務勞務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均從略），而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確定；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執緩字第140號為執行，請受刑人履行上開緩刑宣告之負擔，惟經告訴人表示受刑人迄112年8月17日止，僅共給付6萬2千元，顯見受刑人罔顧法院因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為緩刑宣告之心意，以及告訴人已給予其多次支付之機會，視判決之效力於無物；核其行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08年11月19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63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應給付告訴人76萬元（給付方式詳附表所示，其依據為受刑人與告訴人於審理期間108年11月7日所成立調解筆錄之約定），而於108年12月17日確定，此有前揭刑事判決書、本院108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816號調解筆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

㈡依上開緩刑宣告所定負擔，受刑人總計應給付告訴人76萬元，且依照所指定之給付方式（每月1萬元），迄今應給付之金額為47萬元，惟受刑人迄今僅給付告訴人61,985元，此有告訴人所提出之112年7月11日、112年8月17日「支付被害人賠償金情形陳報表」各1紙、本院112年9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告訴人如附表所示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數紙等在卷可憑，且為受刑人所不爭執，足認受刑人已違反上開確定判決所命應履行之負擔。

㈢觀諸前揭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內頁之交易紀錄所示，受刑人僅於調解成立後之108年11月13日匯入1萬元，之後經本院以前述附負擔緩刑宣告為判決後，即於長達1年之期間內均未為任何之履行，直至000年00月間，因其遲未履行上開負擔，經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聲請撤銷緩刑，受刑人始於本院審理期間到庭表示因該段期間需負擔母親安養費（每月30,500元），以及房租、小孩生活費等開銷，以致無法履行，而母親於109年10月13日過世，往後即可將薪資用以履行負擔等語，並於109年11月3日匯款19,985元予告訴人，經本院審酌上情，認受刑人當時違反負擔之情節尚非重大，而於109年12月14日以109年度撤緩字第306號裁定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此亦有上開刑事裁定1份附卷可按。然受刑人於本院裁定駁回前述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後，並未如

其所承諾依附表繼續履行，僅於110年2月、3月間零星給付2千元至4千元不等之小額（2千元、3千元、4千元各1筆），及於110年10月、12月分別給付4千元之小額後，即中斷履行，直至000年00月間，始又給付3千元之小額，之後再中斷履行，而於000年0月間，因告訴人再度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經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庭說明（見卷附受刑人112年8月1日、8月10日執行筆錄），受刑人始於該月份匯款1萬元予告訴人(之後仍未依附表履行，僅於000年0月間匯款2千元之小額予告訴人迄今）。由上述過程可知，受刑人僅有在為獲得緩刑之宣告，及為獲得不被撤銷緩刑之情形下，始「單期」依照附表為履行，待獲得緩刑宣告之判決及駁回撤銷緩刑聲請之裁定後，即不再繼續履行，其心態已明顯可議。

㈣受刑人於112年8月1日之執行筆錄中，固陳稱：109年9月我女兒念高中，每個月開支約1萬3千元，含生活費、學費、教材費等費用，我幫人家養鴿子，月薪17,500元，我兒子是花藝老師助理，月薪2萬6千元，經濟上真的有困難，我現在找到1份新工作，月薪2萬2千元，生活開銷剩餘的錢我可以每月至少償還告訴人2千元，我真的是想解決這件事等語（見上開執行筆錄），並提出在職證明、學費繳費收據、診斷證明書、其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等為憑。惟查，衡諸本件緩刑所命應履行之負擔，係每月給付告訴人1萬元，並非鉅額，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後長達近4年之期間內，竟然僅給付告訴人約6萬2千元，平均每月僅給付告訴人約1千3百餘元，此與如附表緩刑所定負擔之給付方式即每月應給付1萬元相較，顯屬懸殊，以其給付總金額與應付總金額之比例觀察，受刑人於長達近4年之期間，僅給付約13%之金額，差距極大，顯非受刑人得以其個人之工作、家庭、經濟等因素於特定期間發生改變為由，而合理化其未履行之行為。參以本件緩刑所定負擔，法院係依據受刑人與告訴人於前案審理期間所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而為宣告，受刑人既同意以上開給

付方式給付告訴人，其對於給付之金額、方式等，必已經過審慎評估自身之經濟狀況、工作所得及個人收入等情狀，認確能如期履行後始為承諾，自不容受刑人事後任以工作所得不足支應家庭開銷等理由而卸免其履行之義務，其理至明。本件確定判決以命履行負擔之方式為緩刑宣告，目的一方面在以暫不執行刑罰為誘因，使受刑人在暫無刑罰後顧之憂之有利狀況下，致力履行給付告訴人之義務，使告訴人損害獲得實質填補，而達受刑人、告訴人雙贏之結果（甚至在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方面，亦考量雙方已成立調解，為避免排擠告訴人依調解筆錄受償之利益，而以過苛條款排除對受刑人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見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參之記載），另一方面則在使受刑人於刑罰仍可能被執行之壓力約束下，敦促受刑人確實履行法院所定負擔，且上開確定判決中，已明確記載如受刑人未遵循該項緩刑負擔所命之給付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之意旨（見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貳、三之記載），惟受刑人於獲緩刑之宣告確定後，竟未依判決履行，且其已給付之總金額與應給付之總金額，兩者落差甚大，緩刑期間復即將於112年12月16日屆滿，實已無從期待受刑人於緩刑期滿前能補足而為履行，堪認其違反前述緩刑宣告所命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構成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上開緩刑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景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附表
黃敏應給付告訴人陳鴻淯76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08年11月起，於每月11日前分期支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違約金50萬元。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陳鴻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帳號：111-XX-XXXXXX-0 ，戶名：陳鴻淯）。